

收文編號：1100002613

議案編號：1100422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8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九)「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 1101073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 9 項，為督促本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要求本會農糧署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冊第 86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蘇委員震清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糧署(會計室、國會聯絡小組、運銷加工組)(均含附件)

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
後廠建置計畫」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依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 9 項，為督促本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要求本會農糧署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案，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一、前言

臺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深受國內外消費者的喜愛。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也導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爰本會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長程(110-113 年)計畫經費，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辦理，總經費 84 億元。

上述中長程計畫目的係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衍生服務。工作項目涉及產、製、儲、運、配、銷等範疇，從安全的生產栽培，嚴謹的源頭管理、農產品收穫瞬間的採後預冷處理及冷鏈物流，由中央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建構完整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體系，提升農產品價值，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確保農產品內外銷市場健全發展，期望參與供應鏈的生產者及通路商均可受益，促進產業良性永續發展。

二、「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辦理情形

為穩定地方產業發展，發揮產銷調節功能，本會於前揭中長程(110-113年)計畫中已規劃建置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至少 2 處。鑒於雲林縣為蔬菜主要產區，因應產業需求，本會農糧署前於 108 年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委託案」，該府並據以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選址於斗南規劃推動，引入民間經營能量，發展農產品新型態物流供銷服務，預計投資金額 12.504 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因該案初步選定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本會農糧署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請該府取得合理之土地使用年限，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評估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以擲節政府財政支出及落實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政策，刻由該府辦理中。

三、結語

本會爭取之中長程(110-113年)計畫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後續將針對已提出需求之縣市政府(包含雲林縣政府)，召開輔導會議，邀集冷鏈領域相關專家提供建議，後續由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辦理。